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管理程序	制訂單位	工安處	版次	5
文件編號	SP-S11-00009	頁次	1/9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承包商及非契約廠商相關人員執行特殊危害作業之工作許可管理制度，藉由許可制度之推行，釐清轄區管理單位、履約管理單位及施工單位之各項管制作為，以確保作業人員及設備安全。
2. 範圍：本公司及承包商人員均適用。從事下列特殊危害作業時，均應依本程序申請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申請單（以下簡稱許可單）。
  - 2.1 高壓活線或鄰近高壓活線作業：係指電氣作業人員從事未斷電之高壓（超過 600 伏特之電壓）線路檢查、修理或絕緣用裝置的安裝及拆卸等作業。或未斷電之高壓線路旁從事作業，可能導致人員誤觸感電者。
  - 2.2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係指“密閉空間”或“僅部分開放造成自然通風不充分而具有缺氧、中毒、火災爆炸等潛在危害之下列各項局限空間作業場所者：
    - 2.2.1 超過 1.5 公尺深的水溝、水池、人孔、開挖坑洞等可能產生缺氧中毒者。
    - 2.2.2 設備置放地點，僅一個開口供人進出，且可能產生缺氧之虞者。
    - 2.2.3 職安法定之缺氧危險作業場所（參考缺氧症預防規則第二條規定）。
    - 2.2.4 本公司有產生氨氣之虞之工作場所，相關人員於該場所進行作業時。
    - 2.2.5 塔、污（廢）水處理槽、集水坑、洗車坑、油漆未乾之空間及水井、廢油回收槽、消防水箱、日用水箱等。
    - 2.2.6 經工安處與履約管理單位及轄區管理單位依現況共同認定之局限空間場所者。
  - 2.3 動火管制區內之動火作業：
    - 2.3.1 動火管制區：係指本公司所轄建築物（含機廠、車站、隧道）之室內場所。包含行車管制區、一般機房及室內場所...等。
    - 2.3.2 於前述地點或鄰近前述地點使用燃燒或熱之設備作業（如：火焰切割、氣焊、電焊），可能因火源或火花出現而危害鄰近區域，需申請動火管制。
    - 2.3.3 下列區域及作業項目得不需申請動火許可：
      - (1)經常或例行之切割、焊接...等動火作業之區域，已設有適當之火災防止措施之作業場所，且經評估無火災、爆炸之虞之作業項目。
      - (2)使用手持式研磨機或切割機，進行機具、設備、物料等物品之研磨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管理程序	制訂單位	工安處	版次	5
文件編號	SP-S11-00009	頁次	2/9		

或切割作業，其作業過程中不會產生火花者。如設備銳角研磨、金屬表面拋光、石材切割...等。

(3)使用手持式研磨機於軌床區進行鋼軌等設備之小範圍研磨作業，其火花飛濺範圍（11公尺以內），未堆置可燃性物料或鄰近重要軌旁設備者。

(4)其他經本公司相關單位評估無火災、爆炸之虞之室內動火作業。

2.3.4 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消防設備之正常運作時，如不會產生火花但會造成粉塵者，仍應依本公司「消防系統暫時隔離管理程序」作業規定辦理。

2.4 高架作業：係指勞工作業場所，自勞工站立位置，半徑三公尺範圍內最低點之地面或水面起，至勞工立足點平面間之垂直距離大於或等於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

2.4.1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下列作業：

(1)使用施工架（含施工架組配）從事之高處作業。

(2)於未設有符合法令規定之永久性護欄、握把、覆蓋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之高處作業。

(3)已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但高度高於五公尺以上者。（設有足夠安全、永久之護欄，高處於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之場所不在此限）

(4)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等，有踏穿墜落之虞的屋頂及天花板上進行作業。

(5)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之高處作業。

(6)以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之高處作業。

2.4.2 已設置永久性防護措施之例行性高架作業，且該項作業已發展標準作業程序或工作說明書，且經評估其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已完備者，得不需申請工作許可。如：電聯車車頂作業、固定式起重機及滑動式供電設備（stinger）檢修作業。前述作業項目以具有固定工作場所之作業為原則。

2.4.3 高架段軌床區、車站樓梯口四周圍、或其他設有強度足夠之永久性護欄等場所，如人員無離開地面、身體重心外傾或手腳外伸、踩踏圍欄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管理程序	制訂單位	工安處	版次	5
文件編號	SP-S11-00009	頁次	3/9		

等動作時，則不列入高架作業範圍。如：轉轍器、軌道號誌及電路之維護保養、巡軌作業、車站樓梯護欄清潔...等。

- 2.5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之臨時性吊掛作業，不包含各單位例行性之保養、檢查。已發展有標準作業程序或工作說明書，且經評估其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已完備者，不在此限。
- 2.6 前述經需求單位評估無需申請工作許可之特殊危害作業，由需求單位填寫免除特殊危害作業申請評估表 (FM-S11-09003)，經工安處評估認定現有之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措施，已能有效預防職災事故發生者，得免除該項作業之特殊危害作業申請。
- 2.7 配合本公司業務電腦化、節省紙張使用及提昇管理效益，本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管理業務，已於 EIP 完成相關申請、審核及表單列印...等作業功能之建置，本程序稱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管理系統(簡稱本系統)。請各相關單位參考資訊室(T30)協助製作之使用者手冊進行使用，除因網路、系統故障等不可抗之因素致無法使用時，各單位應以線上申請為宜。申請方式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 2.7.1 於 EIP 資訊窗口輸入代碼：IZG，逕行進入本系統。
- 2.7.2 於維修管理資訊系統 (EIP 資訊窗口代碼：IZA) 之 CM、PM、AM 派工介面點選特殊危害作業項目時，包含：動火管制區之動火作業、高架作業、局限空間/缺氧作業、高壓活線作業等，將另外開啟頁面進入本系統。
- 2.7.3 於進場時程管制系統 (EIP 資訊窗口代碼：IRC42) 點選特殊危害作業項目時，包含：動火管制區之動火作業、高架作業、局限空間作業、高壓活線作業等，將另外開啟頁面進入本系統。
- 2.7.4 承包商可至協同作業平台 (<http://coll.krtco.com.tw/erp/ds/jsp/dsjeip.jsp>) 登入工單登錄作業網頁後，點選「特殊危害」頁面進行本系統。

### 3. 權責：

3.1 轄區管理單位：本公司設備與設施之責任區管理單位。

3.1.1 本公司各廠站轄區管理單位之劃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1)正線行車管制區及重要機房管制區：行控中心。
- (2)機廠行車管制區：車務中心之機廠控制中心。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管理程序	制訂單位	工安處	版次	5
文件編號	SP-S11-00009	頁次	4/9		

- (3)車站、機廠各建築物內之特定區域：為該區域之駐地單位。如維修工廠之倉儲區則為採購處、車站內之維修站為該維修單位...等。
- (4)無駐地單位之機房、區域為設備管理單位。
- (5)無駐地單位或設備管理單位之區域，則為該建築物之管理單位。如行政大樓為行政處、行控中心及各車站為運務處...等。
- (6)前述原則均無法涵蓋之區域，則視為無轄區管理單位，由履約管理單位及施工單位自行管控。
- (7)本公司各廠站長期或短期租借外公司之販賣店、建築物或廠房區域，該區域轄區管理單位為租借廠商，本公司相關單位及所屬承包商實施特殊危害作業時除須依本規定辦理外，並應依該區域承租公司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
- (8)高雄輕軌系統正線行車管制區及重要機房管制區：輕軌行控課。
- (9)高雄輕軌系統前鎮機廠行車管制區：輕軌行控課。
- (10)高雄輕軌系統前鎮機廠各建築物內之特定區域：為該區域駐地之單位。

- 3.1.2 配合進場管制，檢查履約管理單位核發之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申請單是否已完成必要之簽核程序，始准予施工單位進場從事特殊危害作業。
- 3.1.3 施工單位現場工作負責人應詳讀轄區管理單位擬訂之進場注意事項，並確認進場人員全數完成危害告知後始得進場。各建築物內之辦公室或其他經相關單位評估無導致作業人員危害之虞之場所，得不必辦理本項事宜。
- 3.1.4 發現作業人員有不安全動作時，得立即制止。如為本公司員工，得轉知其單位主管知悉。如為承包商，得轉知其履約管理單位，轄區管理單位並可依本公司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3.1.5 發現施工單位於進場前未申請許可單而從事特殊危害作業時，應立即禁止施工單位繼續施作。
- 3.1.6 施工單位及履約管理單位進場前，應事先與轄區管理單位協商，如影響轄區管理單位正常運作或活動辦理時，得拒絕施工單位進場作業。

## 3.2 履約管理單位及業務窗口單位

- 3.2.1 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核定，及協助施工單位辦理工作許可申請之相關事項。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管理程序	制訂單位	工安處	版次	5
文件編號	SP-S11-00009	頁次	5/9		

- 3.2.2 告知施工單位工作上應注意之事項及相關之安全衛生規定，如：作業區域之環境、潛在危害、防護措施、緊急處理措施（包含聯絡方式及聯絡人員），並督導其點檢施工設備及防護裝備。
- 3.2.3 履約管理單位應監督及巡查施工單位之施工狀況、環境維持及施工人員之安全。前述巡查相關規定，依本公司廠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承包商安全衛生巡查相關規定辦理。
- 3.2.4 發現施工單位有不安全的環境與行為時應立即制止，並依契約文件相關規定，開立「違反工作安全告發單」。

### 3.3 施工單位（含承包商）

- 3.3.1 督導所屬單位人員確實遵循工作許可之相關規定。
- 3.3.2 施作特殊危害作業應先取得核准之工作許可，並列印特殊危害作業檢查表後，始可進場作業。
- 3.3.3 主動向履約及轄區管理單位確認作業之相關安全規定及其區域之環境、潛在危害、防護措施及緊急處理措施，並確認所屬作業人員已瞭解。
- 3.3.4 督導所屬人員確實依特殊危害作業檢查表之檢點項目實施作業。
- 3.3.5 督導及巡查作業人員之施工狀況及作業人員之安全。
- 3.3.6 在作業中如有安全危害顧慮發生時，應在安全許可下立即停止作業，並知會履約管理單位及轄區管理單位。
- 3.3.7 作業前、作業中及作業後之相關檢點，由施工單位現場工作負責人負責並於指定欄位簽署。

3.4 門禁管控單位：進入正線行車管制區、重要機房管制區之門禁管控單位，依本公司「行車範圍工作管制作業程序」規定，由站務中心協助辦理。

### 3.5 工安處

- 3.5.1 本管理程序必要之檢討與修訂。
- 3.5.2 相關單位執行情形之不定期督導、稽查。
- 3.5.3 協助審查施工單位提送之危害防止計畫。

4. 工作許可作業流程：本公司、承包商及非契約廠商於捷運/輕軌系統範圍內進行特殊危害作業時，由施工單位於本系統申請「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經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管理程序	制訂單位	工安處	版次	5
文件編號	SP-S11-00009	頁次	6/9		

履約管理單位或業務窗口單位核可後，始得進場實施特殊危害作業。施工單位為本公司所屬單位時，該單位亦視為履約管理單位，負責本程序有關履約管理單位之權責。

#### 4.1 許可單申請負責人：

4.1.1 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之申請，由施工單位現場工作負責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負責。於許可單有效期間內，因工時較長需跨班別作業時，現場工作負責人下班時，應將許可單之工作納入交接，並檢查所有安全措施無誤。

4.1.2 工作許可之核定，履約管理單位由本公司三級（含）以上主管或其指定之代理人負責。簽發人及單位主管得由同一人為之。

#### 4.2 許可單之申請：

4.2.1 本公司自行施工時，由施工單位現場工作負責人依本程序第 2.7 節相關規定登入本系統後，詳實填寫許可單之必要填寫資訊，並指定履約管理單位（即施工單位）及審核人員後，再點選『立案』後，即完成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申請。

4.2.2 委外施工或非契約廠商進場施工時，得以下方式進行申請：

1. 由施工單位現場工作負責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依本程序第 2.7.4 節相關規定以協同作業平台登入本系統，詳實填寫許可單之必要填寫資訊，並選定履約管理單位及審核人員後，點選「立案」後，完成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申請。
2. 由履約管理單位或業務窗口單位依本程序第 2.7.1~2.7.3 節相關規定登入本系統，協助施工單位或非契約廠商填寫許可單之必要填寫資訊，並選定履約管理單位及審核人員後，點選「立案」後，完成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申請。

4.2.3 緊急搶修時，施工單位應以電話或口頭先行向履約管理單位或業務窗口單位提出申請及獲同意後，並由履約管理單位或業務窗口單位洽轄區管理單位確認可進場，始可進場施作。施工單位並應於容許狀況下，補辦應有程序及確定所有安全措施無誤。

4.2.4 許可單之相關申請原則：

- (1)不同工作地點原則不得跨區申請，如不同捷運車站，因其腹地廣大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管理程序	制訂單位	工安處	版次	5
文件編號	SP-S11-00009	頁次	7/9		

且各車站差異性大。輕軌車站因腹地相對狹小，如作業方法與車站鄰近環境危害特性相近時，得合併申請。

(2)同一工作地點，數處作業場所，但工作項目於危害事項相同時，得一併申請。危害性質不同時，應分開申請。

(3)如為屬局限空間/缺氧作業之特殊危害作業申請，履約管理單位核准後，應掃描許可單並以電子郵件轉知工安處。由工安處彙整後，線上通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非契約廠商由施工單位自行通報及實施管制。

4.2.5 施工單位如因故未實施已立案或審核簽發之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申請，應於該筆申請紀錄述明取消原因，以利辦理結案。

#### 4.3 許可單之審核與簽發：

4.3.1 履約管理單位或業務窗口單位於 EIP 首頁接獲施工單位之申請工作流程訊息後，由簽發人（即施工單位點選之審核人員）審核施工單位申請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之必要性：

1. 經審核認定有施工必要時，經三級以上主管或其代理人確認核准後，完成審核與簽發。
2. 經審核認定無法施工或非必要之申請時，得退回該項作業之申請，並選取退回事由，請施工單位另擇適當期程施作。

4.3.2 許可單共分二部份，第一部份為施工單位申請之作業項目、基本資料及審核同意之簽發紀錄、第二部份為施工單位作業前中後之點檢紀錄表。許可單審核完成後，由施工單位或代為申請之履約管理單位/業務窗口單位，於本系統列印許可單交由施工單位置於作業現場存查及實施作業點檢，申請日數超過一日以上時，每日均應備妥空白點檢表，重新實施每日作業點檢。如工作時間為跨日施作，例如前日 23：00 至隔日凌晨 05：00，視為同一日作業，僅需填寫 1 張檢點表。

4.3.3 許可單有效期限：同一工作地點，作業危害性無變動時，有效期限為 7 日，惟施工期程不得逾越實際進場依據(進場門禁管制單、MMIS 工單等)申請之工作日數。另本公司相關單位因營運、維修等需要，得與履約管理單位協調後中止或修改許可單之有效期限。

4.3.4 施工單位應於作業前完成安全作業點檢，並逐項記錄於許可單第參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管理程序	制訂單位	工安處	版次	5
文件編號	SP-S11-00009	頁次	8/9		

欄、第肆欄內，並由現場工作負責人進行簽署及紀錄點檢時間。

4.3.5 本公司相關單位作業中發現該作業有立即危害或重大違反工安規定時，施工單位應在安全許可下立即停止作業；經處理完成，確認無安全之虞後，始可恢復作業。必要時，本公司相關單位得要求施工單位重新辦理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申請。

4.3.6 施工單位作業完成後，由施工單位現場工作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執行許可單第伍欄所列作業後安全點檢事項並進行簽署及紀錄點檢時間後，由施工單位繳交許可單予履約管理單位或業務窗口單位存查。本公司自行施工時，由施工單位自行存查。因未確實執行作業後點檢，導致發生影響本公司營運、維修等事故時，依契約文件及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規定辦理。

4.3.7 有關工作許可管制流程圖（詳附件一）。

5. 作業安全措施：有關各項特殊危害作業之作業安全措施，請參考本公司安全衛生相關技術文件辦理。

6. 許可單之保存年限及其他事項：

6.1 特殊危害作業之工作許可單應保存一年。

7. 表單：許可單原則由本系統依施工單位申請之作業類別自動產製。因網路、系統故障等不可抗之因素致無法使用時，始得使用紙本表單。

7.1 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申請單 FM-S11-09001

7.3 免除特殊危害作業申請評估表 FM-S11-09003

8. 附件：

8.1 工作許可管制流程 附件一

9. 相關文件：

9.1 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技術文件

9.2 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 技術文件

9.3 動火作業危害防止計畫 技術文件

9.4 高壓活線或鄰近高壓活線危害防止計畫 技術文件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管理程序	制訂單位	工安處	版次	5
文件編號	SP-S11-00009	頁次	9/9		

## 附件一 工作許可管制流程

